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屯发控办公室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屯昌县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5TGQ414Y

单位负责人: 彭 菲

地址: 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昌顺花园 6#A 栋 101 号

联系电话: 6783860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拟出租房屋坐落于屯城镇昌顺三路西侧（县政府大院门口南侧）；共三层，房屋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267.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屯房权证屯字第08519号；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屯国用（2008）第13-0004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目前由屯昌县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使用权面积267.33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的使用必须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使用要求，必须依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用于经营危险行业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给乙方一定装修时间，装修时间至202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限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止。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5年。如政府提前收回处置，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承诺连带本合同处置，由取得该房屋的产权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至租赁期限止。

第四条 租金

该出租房屋租金按年缴纳，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租金及押金的支付时间

1、租金按年支付，即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收款人：屯昌县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支付20____年的租金(即_____元)。以后年度，乙方于每年的____月底前支付租金。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在订立合同的同时需缴交押金计人民币伍千元整(即5000.00元/间)给甲方。本合同终止后，经甲方查实乙方无相关欠缴费用或其他未履行事项后，押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3、根据《屯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屯府办〔2019〕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屯府办〔2018〕136号)”，各县属国有和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原则上由本单位使用，并在单位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条件成熟的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开始之日起，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房屋交付后不得因产权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除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或欠付税金、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事项,甲方均须在交付房屋前办妥或向乙方披露。房屋交付后如因上述情况而影响乙方使用房屋,乙方可以终止合同或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需修缮的,应进行修缮。检查、修缮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

有关房屋正常的修缮及费用负担约定为:房屋正常的修缮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关于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当执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监督检查的权力。

第九条 关于房屋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不得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设置或装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租赁期间，以下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全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欠缴或逾期付款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1. 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收视费、互联网费等；

2. 其他与房屋使用相关的税金或费用。第十一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给甲方，乙方投入不动产部分应保持现状，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在租赁期满前2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的；
2. 拖欠应付租金时间超过3个月的；
3.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欠付相关费用给甲方带来不利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除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

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单位扩改建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必须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搬迁时间，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必须按约定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逾期交房的，乙方不支付逾期交房期间的租金，租金自甲方实际交房之日起据实计算。

(二)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按条款中的约定执行。条款中未约定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二)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或复印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屯昌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壹份送县财政局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乙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